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9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为主持人，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广州延丰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本次关联借款2,500万元，且为无息借款，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0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3、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鉴于广州延丰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无息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本次关联借款2,500万元，且为无息借款，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TPX5C5L；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618.67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成立日期：202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延丰直接持有公司21,333,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广州延丰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延丰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延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贷款人（甲方）：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此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不计取利息，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广州延丰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不支付利息，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借款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亦无需本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延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王波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2、董事会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SR604注射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SR604注射液”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血友病A/B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Ⅲ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63539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AB-Ⅲ01

试验名称：评价SR604注射液在有或无抑制物的血友病A/B患者中预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单臂、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价SR604注射液在有或无抑制物的血友病A/B患者中预防治疗的有效性。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要求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4年3月5日收到了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5年8月，公司进一步递交“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5年11月获得该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此外，公司针对“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单独开展了Ⅱ期试验。

目前，SR604注射液“血友病A/B”适应症的Ⅰ/Ⅱ期临床研究达到预设主要终点，核心临床数据已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布。SR604注射液“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均已进入多次给药预防治疗疗效探索Ⅱ期试验。此外，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SR604注射液”拟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将SR604注射液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的通知》，依据《罕见疾病创新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关爱计划-延伸”）申报指南》，SR604注射液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的预防治疗已被正式纳入“关爱计划-延伸”试点项目。

基于前期SR604注射液在血友病A/B多剂量和给药周期的探索，公司本次开展针对血友病A/B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拟进行0.4mg/kg每4周给药1次的多次给药试验。该品种若研制成功，有望显著改善血友病A/B患者的用药体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大成”） |
| 基金主代码 | 15805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2211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9月4日起到2026年9月11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9月16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918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461,347,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1,882.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61,347,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882.00 |
| | 合计 | 461,368,882.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9月16日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标的指数（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软通动力（301236.SZ）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7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9月16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9月16日恢复至0.70%。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9月16日 |
| 恢复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修辞 |
| 任职日期 | 2026年9月16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先后在华夏证券研究所、中国证监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26年4月加入京管泰富基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朱瑜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动 |
| 离任日期 | 2026年9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23.3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44.1120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89% |
| 实际回购金额 | 6,022.4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7.30元/股~156.96元/股 |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6,281,438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281,438股的比例为0.0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8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除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 | 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53,405,110 | 100.00 | 496,281,43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13,031 | 0.15 | 954,151 | 0.19 |
| 股份总数 | 353,405,110 | 100.00 | 496,281,438 | 100.00 |

注：公司股份总数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41,12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第一大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9,24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数量为24,000,000股。

● 本次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4,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9.15 |
| 持股数量 | 239,246,686股 |
| 持股比例 | 9.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8,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0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9%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246,686 | 9.93 | 72,000,000 | 48,000,000 | 20.06 | 1.99 | 0 | 0 | 0 | 0 |

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2 | — | 2026/9/23 | 2026/9/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及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7,641,526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总股本为2,056,836,2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641,526股后为2,049,194,7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A股现金红利40,983,895.00元（含税）。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049,194,750股×0.02元/股÷2,056,836,276股≈0.02元/股。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0）=（前收盘价格-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2 | — | 2026/9/23 | 2026/9/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翟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4名，代表股份数3,161,249,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7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114,17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2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1人，代表股份数47,077,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数47,087,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3%。

9. 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李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7,23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9%；反对3,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655,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70,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88%；反对3,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6%；弃权655,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7%。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157,232,361 | 99.8729% | 3,361,400 | 0.1063% | 655,785 | 0.020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070,790 | 91.4688% | 3,361,400 | 7.1386% | 655,785 | 1.3927%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李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2,245.5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与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245.5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23）。2026年7月31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6-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募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16年7月8日 |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000 |
| 2 | 2019年6月29日 |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5,000 |
| 3 | 2021年8月3日 |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4 | 2021年9月15日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10,000 |
| 5 | 2022年6月29日 |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5,000 |
| 6 | 2023年12月22日 |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030 |
| 7 | 2025年8月23日 |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6,000 |
| 8 | 2025年11月21日 |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9 | 2026年5月13日 |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4,000 |
| 10 | 2026年7月17日 |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245.50 |
| 11 | 2026年7月24日 |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 2,500 |
| 合计 | | | | 74,775.50 |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7）、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804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